

##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复函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回复日，我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（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）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1日

